

聚焦高质量 奋勇争第一
——学习贯彻市两会精神

为现代化“三城”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访市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汪东海

■本报记者 熊勇力
“全市税务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市两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上，坚定不移站好人民立场，扛稳扛牢组织税费收入主责主业，着力推动各项工作全面提升，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漯河实践，高水平服务漯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近日，市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汪东海接受记者专访时表示。

尽心竭力服务经济发展大局。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坚决扛牢组织税费收入主责，统筹处理好“减”与“收”、“质”与“量”、“税”与“费”的关系，坚守“不收过头税费”的底线，深挖收入增长潜力，强化税收预测模型运用，持续提高组织税费收入的科学性、前瞻性和统筹性，确保组织税费收入稳中有进、进中提

质。着力加强和改进税收监管，进一步夯实征管基础，积极发挥常态化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机制作用，加强对高风险重点领域靶向整治，深入推进精准监管和以查促治。在现有综合治税体制基础上，建立健全纵向贯通各层级、横向覆盖各相关部门的责任共担机制，协同做好组织税费收入工作。

精准高效落实税费优惠政策。聚焦服务漯河高质量发展，精准高效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持续释放政策红利，为全市构建“顶天立地”创新体系和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税费政策支持。深化“政策找人”机制，在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精细解读、精简流程、精心服务上再加力，持续丰富服务措施，持续推进政策应享尽享、直达快享。加强税费优惠政策培训，编制更加精准有效的政策指引，

提升政策辅导的针对性、精准性、实用性。同时，严防纳税人缴费人不应享而享及违规骗税等风险，坚决不让政策“红包”落入不法分子“腰包”。

维护公平公正税收秩序。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深入推进税收法治建设，打造更加公平公正的税收秩序。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各级干部法治意识，提升其法治能力，大力营造尊法守法氛围。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让税收执法有力度更有温度。认真执行新版行政复议法，探索建立行政复议调解工作机制。

持之以恒优化税费服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牢“服务无止境、永远在路上”理念，做到一切“围绕人来转”。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创新、升级税费服务措施，提升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进一步

完善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着力推动“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转变。延伸持续优化税费服务“五端”建设，实现一次推送，纳税人缴费人多渠道接收。持续推进12366热线专项升级，构建“热线咨询+网络咨询+征纳互动+智能咨询”工作体系。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深化“助企联盟”建设，助力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利用税收大数据，围绕现代食品产业集群、新材料产业集群、先进制造业集群，深入开展税收经济分析，为推进“11+8”产业链建设提供决策参考。

汪东海表示，全市税务部门将紧盯市两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进一步谋实工作举措，扛稳扛牢主责主业，为推进现代化“三城”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科技创新春潮涌

(上接01版)

我市坚持“创新引领未来”，立足食品主导产业，抓紧战略布局，把创新摆在发展的逻辑起点、现代化建设的核心位置，在“顶天”攀登高峰上突破、在“立地”促进转化上发力、在“协同”营造生态上创新，全面激活内生动力，加速释放创新动能，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

中原食品实验室发布代表性科研成果36项，与25家企业共建协同创新中心；

创新资源集聚、高端人才引进、产学研协同、科技成果转化等做法及成效受到省委主要领导多次表扬；

快速建设中的河南食品科创园，集实验室大楼、中试基地、孵化基地、研究生院于一体，致力攻克一批产业“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推动河南食品产业迈向最高端、成为关键环节。

建平台，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在前期建成并运营中原食品实验室的基础上，新建实验大楼已完成主体封顶并通过主体验收，研究生院和中试基地的工程桩施工已完成，孵化基地一期五栋智能化厂房已完成主体封顶、二期厂房已完成招标工作……”说起河南食品科创园内的每个项目，市国投公司项目负责人姚永生如数家珍。他介绍，新实验大楼内部装修施工及实验室专项设计工作正在进行，他们会同河南省食品实验室服务中心相关负责同志与院士团队紧密对接，确保其质量和性能符合实验要求。

瞄准国际国内创新平台，加快锤炼“独门绝技”，中原食品实验室的发展思路更加明晰。“关键核心技术是新质生产力的内核，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对标建成国家级创新平台，我们一方面积极学习部分顶尖国家实验室建设发展经验，从顶层设计、运行模式等方面为中原食品实验室发展提供有益借鉴；另一方面围绕新实验大楼设计和科学研究，对接院士、省内外首席科学家、岗位科学家，他们需要什么，我们就准备什么，真正让科研团队沉下心来潜心科研。”中原食品实验室相关负责人介绍，新实验大楼将按照殿堂级实验室标准建设，集食品研发、食品科研交流、食品文化展示、食品企业协同创新、食品科研成果发布与交易和科普教育功能于一体，实现资源高效高值整合、优势产业集群

发展，旨在建成国内一流和有国际影响力的食品科创园，在强引擎、育企业、聚人才、建平台、促转化上不断蓄势赋能，打造食品产业创新“发动机”。

科研发力、项目建设提速的背后，是强有力的服务保障。我市树牢“项目为王”理念，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强化要素保障和服务，推动项目早开工、快建设、速达产，加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项目自开工以来，各级领导高度关注，郾城区及其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大力支持，住建、科技等部门鼎力配合，兄弟单位沟通交流、分享经验，聚力推动重大项目加快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负责人凌涛介绍，在各方的通力支持配合下，他们紧盯事前、事中、事后关键点，通过施工、监理、质检、验收团队等多方把控，严把项目质量关，聚力打造精品工程。

中原食品实验室“食”字徽标熠熠夺目，“人才高地、创新之源、食品未来”12个大字遒劲有力，11名院士的照片和寄语一字排开……记者采访时，无论是置身中原食品实验室，还是在河南食品科创园，都能听到创新的澎湃之声、感受到蓬勃发展的魅力，龙头带动、创新引领、项目支撑正成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助推现代化漯河加速跑、打造新增长点的核心动力，“殿堂级实验室和科学家之家”的目标正一步步成为现实。

以思想之变引领发展之变，以科技创新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阔步新征程，今朝漯河加速构建以科技创新引领食品为主导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推动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为高质量发展构建核心竞争力和持久动力；河南食品科创园将与中原食品实验室联动形成“实验室+研究生院+孵化器+中试基地+产业基金+产业园区”的全链条科研转化格局，打造河南省乃至全国的食品创新高地，实现出类拔萃。

春风拂面，春潮澎湃。新征程上，用科技创新为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能，构筑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创新体系，不断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彼此成就，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食品创新高地、人才高地和产业孵化高地正在沙澧大地崛起。

关于委托供水企业代征居民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告

按照《漯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和《漯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实施方案》相关规定，为降低我市居民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成本，进一步提高居民缴费便捷性，保障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依法依规征收，现将供水企业代征居民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2024年3月起，我市市区范围内居民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模式由之前的上门征收改为随水费征收。代征居民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供水企业分别是：漯河市清源供水有限公司、漯河市银龙水务有限公司、漯河市华电水务有限公司。

二、我市居民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征收标准维持原标准不变，仍为每户每月5元。

三、抄表到户的居民户，在缴纳水费的同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四、总表转供水的居民户，由各区代征单位上门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五、经供水企业核实，每月用水量不足1吨的居民户，免于缴纳城市生活

垃圾处理费。

六、经民政部门核定的城市低保户，减半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特此通告。

漯河市城市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
2024年3月6日

漯河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朱振江、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党委委员常超

就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有关问题联合答记者问

2021年7月，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2022年9月，市政府修订出台《漯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2023年11月，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漯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实施方案》。2024年3月1日，漯河市城市管理局与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联合发布《关于委托供水企业代征居民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告》。2024年3月7日，漯河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朱振江、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党委委员常超就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有关问题联合答记者问。

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的政策依据是什么？

朱振江：《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国务院发布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住建部发布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漯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对生活垃圾处理收费都作了明确规定。

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物业费和生活费有什么区别？

朱振江：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是指生活垃圾从市区垃圾中转站运输至垃圾处理场并进行无害化处置所产生的费用，不含各卫生责任区域的生活垃圾运输至垃圾中转站的费用；物业费是物业服务企业向服务对象提供公共设施的运行维护、清扫保洁、绿化养护等服务的费用，包含将生活垃圾运输至垃圾中

站所产生的费用，不包含垃圾中转站垃圾运输至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费用；卫生费是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原来的俗称，省发改委《关于建立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的指导意见》(豫发改收费〔2019〕316号)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收取卫生费的名义二次收取涉及垃圾处理相关的任何费用。

问：居民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为什么要通过供水企业代征？政策依据是什么？

常超：省发改委《关于建立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漯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漯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实施方案》均明确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可以通过公用事业收费平台征收。通过供水企业代征居民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降低了居民缴费便捷性，保障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依法依规、应收尽收。

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用途是什么？

朱振江：市政府明确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全部用于市区主次干道的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的收集、运输、焚烧(包括渗滤液和飞灰)等处理环节产生的经费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具体收费标准是什么？有没有新的调整？

朱振江：我市从2005年开始征收城

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为了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减轻广大市民和商户的负担，近二十年来一直未调整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为：

(一)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按所有工作人员人数计收，每人每月1元；

(二) 专业市场按摊位计收，每个摊位每天0.5元。

(三) 餐饮业按经营面积计收，每平方米每月0.5元。

(四) 日杂、烟酒、电器等商业网点、门店按面积计收，每平方米每月0.5元；大型商场、超市、量贩(100平方米以上)按面积计收，每平方米每月0.3元；娱乐服务场所(包括歌舞厅、游戏厅、保龄球厅、台球厅、桑拿浴池、美容美发店等)按经营面积计收，每平方米每月1元。

(五) 宾馆、旅店按实有床位的50%计收，每个床位每月5元。

(六) 出租车公司、运输公司、公交公司等以客货运输为主业的经营单位及个体运输经营者按车辆数计收，每辆车每月10元。

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该怎样缴纳？

常超：一是企事业单位类缴费对象，可以根据代征单位核定的缴费金额直接到所在地办税服务大厅自主申报缴纳，也可以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电子税务局”官方网站进行申报缴纳；二是自来水抄表到户的居民类缴费对象，由各供水企业每月通过水费收费系统代征；三是各类商户、商业网点和总表转供水的居民户等其他缴费对象，由各区代征单位上门开具缴费通知单，由缴费对象通过“河南税务”APP或支付宝“河南税务”小程序进行网上缴费。

问：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有什么减免政策？

常超：对于幼儿园及义务教育阶段的在校学生、纳入民政部门管理的养老机构免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对于经民政部门核定的城市低保户，减半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对于每月用水量1吨以下的城市居民户，免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问：拒不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单位和个人会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朱振江：对拒不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单位和个人，由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支队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57号)进行立案处罚。对单位可处以应缴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缴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3月6日，漯河火车站开展“弘扬雷锋精神 让青春在奉献中绽放”主题活动。图为工作人员向旅客发放文明乘车宣传页。本报记者 杨旭摄



3月5日，郾城区龙塔街道祁山路社区居委会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月活动。本报记者 姚晓晓 摄



3月5日上午，召陵区天桥街道铁新村社区举行“学雷锋志愿服务月”启动仪式。图为仪式结束后，铁新村社区和市外语中学的志愿者开展文明交通劝导活动。见习记者 李慧莹 摄

为维护客运市场秩序，保障旅客出行安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开展“打击非法营运、治理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联合执法行动。现对已查处的非法营运网约车进行曝光，望广大市民积极参与监督，自觉维护自身安全和出行权益。

联合执法“打非治违”曝光台

漯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车辆号码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1	豫L-T056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200
2	豫L-T0799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200
3	豫L-T0120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规定使用计价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200
4	鄂O-03000	包车经营活动中未按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1000
5	豫L-D37797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规定使用计价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200
6	豫L-T0959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乘客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200
7	豫L-T1033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200
8	豫L-T0737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200
9	豫L-T1083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200
10	豫L-T0927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规定使用计价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200